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至68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揀選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